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校長有評

記錄：陳家涵

出席人員：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魏惠生諮商心理師、邱志軒諮商心理師、許蕙娟輔導員、黃予希輔導員、蔡美雪輔導員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111 學年度輔導績效優良系科為航運管理系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；績優導師共 12 位(如附件 1)，其中 2 位蔡淑敏老師及張維碩老師為連續三年績優導師，另符合遴選資格導師由學院各遴薦兩位於本次委員會議評選 3 位優良導師。
- (二) 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3 位，排定時間於研究室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三)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「輔導心相聚」邀請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唐昭宇心理師，為全校班級輔導股長分享「如何關心和安慰他人，從心產生新連結」講座，協助同學如何掌握核心扮演好輔導幹部之角色。
- (四) 112 年 9 月 14 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，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及情境演練，幫助幹部們增加危機應變知能、降低職務壓力，同時善用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。
- (五)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，完成 112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，計 5 人，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，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。
- (六)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，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、提供資源介入。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，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，共計辦理 20 場次「112 學年度新生

心啟航」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，並與導師共同關懷需追蹤名單。

- (七)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，112年11月8日至11月9日辦理「112年度秋冬關心週」，邀請石麗如心理師/社工師，主講「性福公約數」系列師生講座及工作坊，協助多元性別在校園中都能安全、自在的追求個人幸福。
- (八) 依本校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檢核表蒐集112年8-12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，納入113年1月主管會議檢視，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。
- (九)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、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(112年11月8日)、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。
- (十) 112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輔導工作，至12月25日共計263人次。
- (十一) 有關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自111年10月修訂報部後，已完整公佈於本處官網、定期於主管會議陳報各處室執行情形，導師業務窗口亦於導師會議、導師業務說明手冊等媒介不定期提醒。為落實宣導，摘要如後，敬請各系所再於重要會議列入議程週知所屬，並建議錄存在案。
- (十二) 依據教育部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號函提供運用之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通報與系統關懷事項。針對常見潛在危機情境，整理如下措施，並說明導師關懷(餐敘訪談系統)、校安(通報系統)、心理輔導(轉介諮商)分工合作之處，期以發揮網絡內及時連結、降低風險的效用(如附件二)。
- (十三) 為協助各系所(導師/主任)次級預防工作有效聚焦，學務長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提出：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，由生輔組提供各系缺曠名單，建議各系定期納入系務會議議程中檢視討論(希望藉此具體指標，幫助系所師長提前運思、整體佈局，提供學生問題解決所需的學習、生活輔導資源，適時加入紓解身心壓力所需的心理輔導轉介)(如附件三)。
- (十四) 資源教室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

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辦理各項活動與特教輔導服務，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。

(十五) 資源教室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，評估學生個別需求服務，加強學習成效，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，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。

(十六)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，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，活動如下：

1.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
(112 年 9 月 4 日~9 月 8 日)。
2. 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
(112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27 日 10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與 12 月 28 日)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48 場次
(112 年 9 月 20 日~10 月 25 日)。
4.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
(112 年 9 月 20 日)。
5.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
(112 年 9 月 27 日)。
6. 113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
(112 年 10 月 20 日)。
7. 自我探索-星座諮詢輔導
(112 年 10 月 27 日)。
8.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
(112 年 11 月 10 日)。
9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(112 年 11 月 16 日)。
10. 性平成長團體 1-4 場次
(112 年 11 月 25 日與 12 月 2 日)。
11.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
(112 年 12 月 13 日)。
12.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
(112 年 12 月 23 日)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，經各系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系務會議決議薦送 1 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經院務會議決議薦送 2 名參與本校優良導師評選。
- 二、各學院推派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海工院:黃天祥老師(資工系)、陳名倫老師(食科系)
 - (二)人管院:蔣昭弘老師(航管系)、徒瑞福老師(應外系)
 - (三)觀休院:李安娜老師(觀休系)、陳宏斌老師(餐旅系)
- 三、請評選優良導師 3 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學務長說明投票規則，現場採不計名投票，有效票 8 張(出席委員 10 人，李安娜委員迴避、陳宜豪委員遲到 2 人未列入)，由吳祖安同學監票。
- 二、本次各院依票數高至低為:人管院蔣昭弘老師(7 票)、觀休院李安娜老師(6 票) 與海工院黃天祥老師(6 票)當選 111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建議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審獎項，為鼓勵師長參與，擬優先推薦上年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，由票選票數較高者優先推薦，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。

決議：優先推薦最高票人管院蔣昭弘老師，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。觀休院李安娜老師與海工院黃天祥老師同票，由院推薦計分高者李安娜、黃天祥老師依次遞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